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有關收購

#### 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30%股權及 其結欠債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及其債項，代價為人民幣154,191,453.05元，其中包括人民幣1元作為目標股權之代價及人民幣154,191,452.05元作為該債項之代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議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如有)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及其債項，代價為人民幣154,191,453.05元，其中包括人民幣1元作為目標股權之代價及人民幣154,191,452.05元作為該債項之代價。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無錫市金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主要股東為無錫市人民政府；
- (2) 買方：保華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權及該債項。

## 由目標公司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合共間接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其現時於江蘇省無錫市江陰市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9,019平方米之土地，名為藏品敵山灣之住宅發展項目。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54,191,453.05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6,000,000元(作為收購協議項下之按金)已於2019年5月9日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將用於支付部份代價。
- (ii) 人民幣108,191,453.05元(作為代價之餘額)須於相關收購協議生效日期三個月內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戶口。

倘因買方未能按收購協議如期支付代價餘額，買方將須由逾期日起每日向賣方支付代價的0.015%作為違約金。如逾期超過30日，則賣方有權解除收購協議，而收購協議項下的已付按金不予退還。

##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於無錫產權交易所舉辦的公開掛牌的競投價，其中目標公司以底價人民幣154,191,453.05元以招標形式出售，代價乃基於考慮(i)根據無錫寶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賣方委託)作出於2018年5月31日的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估值；及(ii)目標公司所持有之物業的升值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訂約方應於(a)悉數繳付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及(b)接獲無錫產權交易所的產權交易憑証後30個營業日內竭力促使(1)登記股權轉讓；及(2)轉讓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受託資產管理；利用自有資產對外投資等相關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載於上文「由目標公司持有之資產」一段。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i)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摘錄自目標公司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年度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262,551)	2,954	(3,241)
期內／年度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262,551)	2,954	(3,241)

基於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和約人民幣1,387.6百萬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多色包裝產品、紙箱、書籍、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和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房地產開發和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加強其在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業務成立的現有分部。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鑒於目標公司所持有土地及物業的地點，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目標公司的決策提供高度靈活的空間，以期可為股東帶來更多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由公司擁有70%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記錄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股權代價與歸屬於目標公司30%股權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確認任何損益在損益表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股權及該債項；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之協議；
「代價」	指	人民幣154,191,453.05元，即收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該債項」	指	目標公司尚拖欠賣方的債務人民幣154,191,452.05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保華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的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30%股權；
「賣方」	指	無錫市金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洽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